附件3：

张掖市旅游市场经营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研讨班和全市旅游市场秩序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切实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从即日起至2016年2月20日，集中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为做好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使景区各类商场、门店、摊点一律划行归市，入市入店经营；门前“三包”责任制得到全面落实；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以及乱摆乱放、乱搭乱建、高声叫卖等不良行为得到全面清理；亮证经营、明码标价率达到100%；无照经营、制假售假、价格欺诈、强买强卖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得到有效取缔。实现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好转，行业自律能力显著提升，广大游客满意度明显提高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以4A级景区和各旅游景区为重点，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严厉查处景区商店、摊点等旅游购物服务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加强景区商品、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等商品质量的监管。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旅游纪念品，以及擅自使用和冒用土特产品、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

（三）加强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监管。依照《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变质及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的行为。监督经营户认真落实进销货台账等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

（四）加强景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管。引导经营者入市入店经营，认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坚决取缔占道经营、马路市场，以及乱摆乱放、乱搭乱建、高声叫卖等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欺客宰客、缺斤少两等行为。

（五）加强旅游消费维权。深化12315消保维权进景区活动。充分发挥12315消费维权站的作用，及时发布消费警示和消费提示，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集中整治工作，由市工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践行“三严三实”和“工作落实年”的重要内容，市上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工商、质监、食药等部门为成员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定领导、定责任、定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靠实工作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健全维权机制。各旅游景区景点设立12315消费维权站和流动投诉接待点，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做到监管一线有人在岗，节假日景区有人值班。利用12315市场检查车，在各景区流动受理消费者投诉。要对景区经营秩序进行不间断检查，确保职能到位。

（三）形成整治合力。工商、旅游、食药、质监、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注重部门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合力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提升行业自律能力。

（四）强化督促检查。将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采取定期督查、明查暗访和逐月通报等形式，对各县（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加大社会曝光、行政问责、跟踪问效力度，确保旅游市场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工商政务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介和个体工商户行业会议、协会会员会议，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经营者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氛围。

张掖市旅游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略）